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林佳蓉
被告 大樂停車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源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大樂停車場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惟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(四)後段恢復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，原告之出生年籍為民國84年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0,000元（計算式：29,500元×60＝1,770,000元）。又

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(四)後段恢復僱傭關係，與附表編號(一)職災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487,881元、編號(二)特休未休薪資43,267元、編號(五)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3,630元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附表編號(四)後段恢復僱傭關係之1,770,000元核定之。加計附表編號(三)健保費11,564元、勞保費30,000元、附表編號(四)前段醫療費38,910元，共計1,850,474元（計算式：1,770,000元+11,564元+30,000元+38,910元=1,850,47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請求恢復僱傭關係1,770,000元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4,806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456元（計算式：23,262元-14,806元=8,456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56元（計算式：8,456元-2,000元=6,45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鄭 仕 暘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））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
(一)	被告應支付原告職災傷病114年2月6日起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487,881元（原告共請求560,500元，扣抵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發給之傷病給付72,619元後為487,881元。）

(二)	112年2月13日到職日起特休未休薪資43,267元。
(三)	被告應支付原告職災傷病於114年4月29日無通知退勞健保費之健保費11,564元、勞保費30,000元。
(四)	被告應支付原告職災傷病114年2月6日起期間醫療費38,910元，且恢復僱傭關係。
(五)	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%共計33,630元。